

公告专栏
遗失声明 徐旭遗失坐落于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宝塔村大联组兴建住宅通知书,编号:2013240号,土地面积:149㎡,登记时间:2013-11,特此声明作废。 沈丽于2025年7月4日在绵阳市遗失二代身份证,身份证号:53011119860915****,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,特此声明。 孙鑫(身份证号:320302199007144707)遗失初级身份证识别卡,导游证号:UU19198P,语种:普通话,声明作废。 陈金萍于2025年10月3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,证号:44512119970405****,自登报之日起本人不承担被人冒用引发的法律责任,特此声明。 樊英杰于2025年10月29日遗失身份证,证号:13010319700804****,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,特此声明。 马文意于2025年11月6日遗失身份证,证号:45050219920922158X,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,特此声明。 卿士元于2025年11月5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,证号:432922196907306718,本人已申领新证,此证已失效,特此声明。 孙玉霞遗失位于友好区加工厂十二楼东一门四楼东厅401室房产证,证号:1200401,声明作废。 陈俊尚于2025年11月1日遗失身份证,身份证号:14232519960426****,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,特此声明。 凯迪仕智能锁(高兴广)遗失陵水海韵商业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1份,编号:0535451,金额:5000元,声明作废。 贵州融泰鑫商贸有限公司遗失法人(任玉良)印章,编码:5227262006544,特此声明作废。 兴义市嘉乐商务酒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522301MA6FP58TX8)不慎遗失公章一枚,编码:5223000050076,声明作废。 车之耀(宁德福安)动力机械有限公司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50981MAC7F8228Q不慎遗失公章、法人私章(法人:林水明),声明作废。 海南晟侦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三亚晟侦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60000MAA9791M28)不慎遗失原公章、原财务章,声明作废。 福建省泉州圣卡农家具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50524MA3319BC39)不慎遗失公章,声明作废。 福安市馨芳家具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50981310631473E)不慎遗失公章、法人私章(法人:林星),声明作废。 福建省三明市圆融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50427MA34RX3X2D)不慎遗失公章,印章编码:35042710000922,声明作废。 福建昌辉工贸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50427577019208L)不慎遗失公章,声明作废。 新疆自然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54002MA77G8BD14)不慎遗失法人私章(法人:尤顺利,编码:6540025013265),声明作废。 安徽半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40803MA8Q23JN3T)遗失公章,编码:3408030143658,声明作废。 贵州省润泽源动力系统科技研发有限责任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22701MAAK4T2L9H)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、公章(编码:5227016224052),声明作废。 贵州省本郡商贸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20324MABNTTX48C)不慎遗失公章一枚,编码:5223014109044,声明作废。 沈阳市浑南区奈她沙龙理发店遗失公章210112001174765,张亮法人章210112001174766,声明作废。 湖北蒙恩花木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,编号:4228250008123,声明作废。 廉江市安铺超强海肥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881MA567AKC21)遗失公章,声明作废。 中山市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、副本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50105MA79KQHA8P);并遗失公章(编号:6501030193284),合同章、财务章(编号:6501030193285)、负责人石远景人名章(编号:6501050153273)各一枚,声明作废。 海南成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60000MADBUP976)不慎遗失公章,声明作废。 吴忠市利通区夏工机械设备租赁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640302MA772GPJ5X)不慎遗失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人(杨雨琪)印章各一枚,声明作废。 沈阳市和平区温度梦桌游社遗失财务章210102001125056,贺雅军法人章210102001125057、合同章210102001125058、发票章210102001125059,声明作废。 公开道歉声明 本人于2025年7月至8月期间,在未经核事实的情况下,通过网络平台、社交媒体及匿名邮件等渠道捏造并传播关于梁昌昊的不实信息;同时散布虚假信息,导致不实内容被进一步扩散,致使其名誉权、隐私权及肖像权受到侵害,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。本人已深刻认识到行为的错误与严重性,不应不对不实的信息进行总结、传播,更不应散布谣言。本人现已彻底删除所有相关内容,并承诺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,不再以任何形式发布、转发、讨论或暗示任何涉梁昌昊的不实信息,恳请社会公众不信谣、不传谣。特此声明,并向梁昌昊致以诚挚的歉意。 道歉人:赵美杰